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六大工商團體要求提高企業派遣勞工使用比率到 2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7)

邱委員志偉就「六大工商團體要求提高企業派遣勞工使用比率到 20%」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本部為避免企業追求勞動彈性，反讓派遣勞工遭受剝削，已積極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就業安全及工資安全，又考量草案雖已加重使用派遣之成本，但為避免若干企業大幅濫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人數繼續增加，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派遣人力現況，訂定企業使用派遣不得超過受僱員工總額 3% 上限。本部對於工商團體所表達之不同意見，將持續與其溝通、對話，以凝聚各界最大共識，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大院審議。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子宮頸癌篩檢政策改為三年免費一次，可能讓好不容易下降的子宮頸癌發生率再度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5)

盧委員就子宮頸抹片篩檢由一年改為三年一次，恐使子宮頸癌發生率再度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癌症研究總署協會（IARC）研究結果顯示每年篩檢一次和每 3 年篩檢一次的效果分別為降低癌症之累積發生率 93%、91%，差異不大。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婦女每 3 年進行 1 次抹片篩檢，歐美先進國家多採 3-5 年提供 1 次抹片篩檢政策（如美國、英國、瑞典、丹麥），日韓則為 2 年 1 次。
- 二、我國囿於預算，大院及監察院已要求本部參考科學實證及國際作法檢討篩檢間隔事宜。
- 三、子宮頸癌為感染人類乳突病毒之續發症，疾病自然史長。大部分的個案，在病毒感染 7~8 個月後可自行恢復，少部分持續感染者，會於 10~20 年間發展為高度癌前病變或子宮頸癌。
- 四、為符合 WHO 之建議，先以溫和漸進方式宣導民眾 3 年接受 1 次抹片檢查，以同時提升 3 年未做篩檢者之參與。後續將委外辦理民意調查，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並邀請專家學者研商調整篩檢頻率之作法及凝聚共識。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求調漲薪資，提高消費力，帶動台灣經濟，有必要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8)

邱委員志偉就「為求調漲薪資，提高消費力，帶動台灣經濟，有必要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有關「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係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獲致之共識決議。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爰委員會決議俟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再行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並無違反前開規定。
- 三、又基本工資目的在維持勞工基本生活及其購買力，物價上升時，實質購買力下降，因此基本工資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關聯最為密切；當消費者物價指數有相當之變動時，基本工資當審慎檢討。如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一定數額（3%），因勞工對於基本生活及物價上升的承受已達相當程度，屆時關於基本工資之調整當更易凝聚社會共識。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228 連假期間臺鐵電車線斷線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6）

丁委員針對 228 連假期間臺鐵電車線斷線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3 年 2 月 28 日電車線斷落事故，臺鐵局已由行車保安會邀集專家學者查明原因，並檢送事故相關情形報監理小組，澈底檢討改善，另相關機務、工務段長、處長及督導副局長均已懲處，以明責任。
- 二、本件事故於 8 時 37 分發生後，楊梅-中壢間雙線不通，臺鐵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緊急應變機制，8 時 55 分起恢復楊梅=中壢間東正線單線雙向行駛，16 時 20 分恢復楊梅-埔心間雙線雙向行駛，另為有效防止再發生風險，更換較佳電車線線材，經徹夜趕工，於次日早上 8 時 19 分修復埔心-中壢間西正線，恢復正常雙線行車。期間並通告各車站，加強播音及以 LED 跑馬燈，告知旅客最新消息，並洽請客運業者加開中壢-臺北、中壢-臺中、中壢-桃園、中壢-青埔班車協助疏運。經統計共加開 155 班次，疏運 7,288 人，並於臺鐵局官方網站及客服中心，隨時更新最新資訊。
- 三、本案對號列車誤點 45 分以上旅客可全額退費，旅客可於 1 年內至任何車站辦理退票。另考量區間旅客權益，以從寬辦理方式比照對號列車退費給持電子票證乘車之旅客，旅客可於 3 月 5 日到 4 月 4 日一個月內向起程站或到達站辦理退費。2 月 28 日當日因旅客眾多，臺北站雖已加派人員至窗口現場，惟仍有旅客排隊，是日車站皆以密集廣播方式提醒旅客於規定期限內皆可退費，避免造成旅客不便。臺鐵局『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訂有『事故發生時，各站、車編組分工引導旅客疏散、轉乘、退票等事宜及將訊息傳達相關單位與旅客處理